

臺鐵貨運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線辦理貨運業務之各車站，所承運之貨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臺鐵運送貨物之原料及其加工品屬性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- （一）貨運噸數：在某一特定期間及區間內，鐵路貨運列車實際運送貨物之總重量，以公噸為單位。
 - （二）延噸公里：在某一特定期間內，鐵路貨運列車所運送貨物之重量與其運程乘積之和，以噸公里為單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利用臺鐵公司貨運資料倉儲系統之資料，由營業處按期初審後提供該期營運量值資料，經會計處審核後據以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1份報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